

2023年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优秀7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一

为认真吸取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门诊楼、济宁唐口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肥城市中医院急诊楼重症监护室等火灾教训，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医疗机构火灾，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认真贯彻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底数，通过督促单位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部门联合检查验收等措施，依法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范能力，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一）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二）整治重点

- 1、是否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2、医院是否落实各科室每周、医院安保部门每月、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季度应分别组织至少一次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是否逐一记录存档，逐级上报备案，明确整改责任、资金、人员、措施、时限等。
- 3、消防控制室是否24小时值班，且每班不少于2人。住院楼（部）、门诊部、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和锅炉房、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等医院重点部位是否落实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昼夜防火巡查。
- 4、是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是否在疏散通道设置床位、氧气瓶等，是否在电梯前室、楼梯间堆放杂物。
- 5、是否在门诊楼、住院楼（部）的外窗设置铁栅栏，是否违章用火、用电。
- 6、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每月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进行年度检测；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医院是否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 7、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吊顶、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 8、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门诊楼、住院楼（部）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全员演练。
- 9、医生、护士、护工等是否进行了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 10、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是否有在室内、楼道内充电、存放电动自行车的违规行为。

（一）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扩建、改造必须依法办理审核验收手续，未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的，要通报住建部门。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卫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要报告当地政府，抄告有关部门。

（二）严格执行“十个严禁”。医疗卫生机构严禁使用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场所；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严禁在门诊办公室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在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三）确保消防设施健康运行。具有消防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要与有资质维保企业签订维保合同，每月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消防控制柜无故障、无屏蔽，建筑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也要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对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维护委托单位合法权益。

（四）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达到建立微型消防站标准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要求设置人员、配备器材装备，建立通信联络机制，并纳入辖区“一呼百应”指挥调度体系。微型消防站队员必须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并定期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五）强化“专家查隐患”结果运用。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认真梳理前期“专家查隐患”行动中，对各地医院检查发

现的问题，并逐一对照建立的台帐清单彻底整改（2022年6月30日前所有问题必须全部整改完毕）；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8日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联合成立专项整治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专门会议，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排查摸底阶段（4月9日至6月15日）。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要联合成立工作组，全面清查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底数。根据整治重点，对照《山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找出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实填写《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三）市级核查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在各县区摸底排查基础上，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工作组对各县区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按照不少于各县区及所辖乡镇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总数50%的标准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底数台账是否明确清晰、排查问题是否全面真实、整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全面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省级验收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将对此次专项整治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实地抽查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不少于该县区及所辖乡镇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10%。对检查验收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地区，将提请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约谈相关县区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并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

（五）总结巩固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县区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及经验，适时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治效果，确保各类隐患问题整

改到位。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成员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定期调度通报整治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会商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在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排查整治的高压态势。市卫生健康委将重点抓好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底数核实、非法医疗卫生机构的查处取缔、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等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重点抓好排查整治期间的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重点监管、“专家查隐患”结果运用等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动员部署。医疗机构是典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的危险性大、社会影响大。近期连续发生的医疗机构火灾事故，充分暴露出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不到位、不落实等问题。对此，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将专项行动与三年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实施领导分片包干，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取得实效。

（二）严格依法整治，增强服务意识。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坚决依法整治，绝不手软。同时，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存在问题的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督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监督。要组织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法定职责，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

力”建设。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专项整治的内容和要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要引导公众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

（四）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落实长效机制，将《规定》内容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医疗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对医疗机构落实《规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医疗机构评级、评优的重要指标。各县区要从20xx年“专家查隐患”已检查评估过的医院中推荐12个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准化打造，同步组织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观践学。

请各县区于2022年4月8日前，报送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情况；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8月30日前，上报整体工作总结。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二

根据区政府、区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为确保全镇人民过一个祥和、安定的春节，经研究在春节前进行一次地毯式隐患排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为切实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现成立高家庄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组，由陈子仪镇长全面负责，同时分为两个小组对镇内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地毯式隐患排查。

高家庄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组将于20xx年元月27日至3月底对镇内企业等进行全面排查。

（一）人员密集场所：主要针对消防设施、通道、电路、锅炉等全面检查，严格排查各类火灾事故隐患，制订整改措施

和方案，要有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等。

（二）非煤矿山等企业

1、针对镇内四家非煤矿山企业，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台帐，安全生产警示标语要明显，电线一律整改，做到不零乱、不暴露，作业车间的操作规程要清楚易懂，防护栏要加强加固。严禁使用大功率小家电，禁止私自安装取暖炉，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2、化工企业和液化气站：坚决取缔证件不全的化工企业。对检测过期的阀门、气罐一律取缔，检查消防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转等。

3、一般企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值班巡查制度，消防设备是否过期，作业车间的设备是否符合生产要求等。

（三）建筑施工

严格工地职工宿舍管理，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要有安全带等防护措施，是否有应急措施等，对不具备冬季施工条件的项目，要依法查处。

（四）特种设备安全

重点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五）密闭场所安全

对木器等行业喷烤漆车间和各类烤箱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加强检查。

各工作组要坚持“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认识再提高，责任再落实，整改再督促，执法要到

位；能现场整改的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限期整改，对隐患较大的企业上报区有关执法部门。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遏制事故的发生，我公司决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安排部署：根据本公司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行动方案，并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

（二）各部门自查自改：各部门，深刻吸取本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往发生的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监控.各部门要将排查治理情况按照监管关系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

（三）检查督查：公司负责人牵头组织各部门参加，对本公司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位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应急措施制订情况；三是查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查已发生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况；五是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四）再检查阶段：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取得实效，在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主要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是否治理到位，隐患排查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

（一）自查自改的共同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职能机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外来施工队伍（承包商）安全监管情况等。
3.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风险抵押金缴纳、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等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4. 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保证经费情况；全员（包括农民工）培训教育及考核情况；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
6.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事故报告制度建立情况；已发生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有关人的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情况。

（一）提高认识，加强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全面贯彻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落实年”、“攻坚年”要求，把此次专项行动作为重点工作、基础工作来抓。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制订方案，精心组织。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

项行动由公司统一领导，各部门抓好具体落实。并做好相互间的工作衔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对各生产系统、每一个岗位、重点部位、生产环节进行深入全面的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突出重点，强化督导。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突出重点，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能力。结合实际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具体措施，发动全体人员，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全面整治隐患。

（四）广泛发动，群防群治。要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发动广大职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紧紧依靠技术管理人员和职工，发挥他们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职工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治理。对举报的事故隐患要认真进行核查，督促落实整改，并对隐患举报人进行奖励。

（五）建章立制，标本兼治。各部门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掌握重大危险源以及重大隐患的具体数量、分布情况和发展态势，实行跟踪监管、动态监管，督促落实监控防范责任，完善监测监控措施，并制订应急预案。要以这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既要切实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隐患，又要做到标本兼治，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四

当前，气温降低，燃气安全事故进入多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泰安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拉网式燃气安全检查宣传活动的通知》（泰公用发[20xx]142号）文件精神

要求，切实增强燃气安全保障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的安全氛围，经局党委研究，决定于11月1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燃气安全集中检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局党委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立即成立了燃气安全检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燃气安全检查组，对全县燃气企业组织开展拉网式燃气安全检查活动，并要求各燃气企业立即成立专门的燃气安全检查组，对本企业进行自查。

（一） 检查内容：

1、燃气场、站运行及管理。主要有：压缩机、加气机、防爆机、消防器材等机电设备的使用及完好情况；燃气场站内避雷设施、喷淋设施、报警切断装置以及安全放散装置等设施的使用及完好情况；液化气储配站罐体基础及储罐安全状况；加气站充装设备基础固定及设备运行情况；场区内人员、车辆出入等管理情况。

2、燃气输配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行。主要有：中高压燃气管线、各高压站、调压室、高压箱、阀门井、凝水井运行状况；穿（跨）越河流、公路和村镇的燃气管道维护情况；燃气管线与其他管线交叉部位的监控情况。

3、户内燃气设施。重点检查使用燃气的大型公共设施，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重要用户，以及用户家中燃气灶具、胶管、灶前阀、泄露报警切断装置等使用和安全运行情况。

4、燃气安全生产制度。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燃气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管线巡检制度落实情况。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与用户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5、燃气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燃气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制定

完善情况；燃气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是否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是否具有操作性；是否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准备是否到位、充足。

（二）检查方式分三个层次进行

1、10月31日各燃气企业自查。各燃气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对每一个岗位、每一处重要设施、每一个生产环节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人，限期进行整改。

2、11月1日东平县市政公用事业局组织检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事业局检查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对所管辖燃气企业进行全面拉网式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3、11月2日下午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检查。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组成检查组，根据提供的燃气企业名单，本县内抽查燃气企业2—3家。

一是协调利用各种媒体展开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协调宣传部门支持开展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逐家逐户的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的宣传活动。所有企业都要成立燃气用户宣传组，印制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安全用气明白纸，在冬季来临前，深入居民和单位用户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必须100%的宣传到所有用气单位和居民用户。特别是液化石油气灌装企业，要想法设法将安全用气宣传材料送至每一个用户；三是动员各种力量设置燃气安全公益广告牌匾。所有燃气企业都要结合自己实际，在城市广场、社区、住宅区、楼宇等明显位置设置燃气安全公益广告，动员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等单位参与燃气安全管理活动，及时发现破坏燃气设施等事故苗头，及时举报处置一些事故隐患。

一是集中开展液化气瓶组气化站并网、管道占压、灰口铸铁管改造等为重点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要下大力气做好液化气瓶组气化站的清理整顿和并网工作，争取用1年的时间，完成并网工作，彻底清除液化气瓶组气化站，暂时无法并网的，要依据国家和省、市里规范规定，完善落实监管制度，确保不出任何事故；要继续按照省里的规定，做好管道占压清除、灰口铸铁管改造，争取尽快完成任务，一时完不成任务的，要强化措施，加强运行监测和监管，确保不出问题。二是开展户内燃气设施和器具隐患治理活动。户内隐患已经成为影响燃气安全的重要因素。用户私拆乱改、违规安装使用燃气燃烧器具，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表后操作阀设置不合理、操作不便、用后不关，燃气管道、计量器具被装修箱柜包裹密闭、燃气软管老化过期、钢瓶超期服役等严重影响使用安全。各燃气企业要结合这次检查活动，不折不扣地要求逐家逐户排查户内燃气设施和器具隐患，限期进行整改清除，确保燃气使用安全。要实施燃气用户档案管理制度，利用这次排查，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将用户家庭成员、住房性质、器具胶管品牌及使用到期年限等级信息纳入档案管理，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困难用户进行跟踪服务，对户内的超期软管等小部件免费及时更换。

严格实行检查活动责任制，谁检查、谁负责，各燃气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查方案，检查组领导、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负责同志都要签字备查，整理归档。要实行企业领导负责制，各燃气企业都要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的领导要亲力亲为，带头进行检查，分管业务的领导要按照分工，靠上对分管的工作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的时间、内容和单位都要签字备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落实。为抓好我市燃气安全工作，并确保本次检查活动顺利开展，东平县市政公用事业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安全科、公用事业科和有关技术成员为组员的燃气安全领导检查组，负责我县燃气安全工作领导和本次检查活动的实施。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各燃气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这次检查作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安全生产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落实主体责任和原则，对本企业生产、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所有燃气设施开展普查摸底工作。

（三）所有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都要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内容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对用户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等内容。本次将检查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是否与用户签订和履行安全协议。

（四）本次检查组将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完后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将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xx〕23号）精神，根据县安监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方案》（黎安监发〔20xx〕88号）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开展好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特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工作从20xx年10月20日开始，至10月24日结束，25日进行总结汇总上报县安监局。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为：公司所有生产单位，重点是矿山、尾矿库等作业场所。具体分工如下：

1、矿山井下及地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由生产部、安全部负责组织各分公司排查。

2、尾矿库及选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由技术部、安全部负责组织各分公司排查。

3、矿山、选场机械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由资产部、安全部负责组织各分公司排查。

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重点是：矿山井下机械通风系统、作业面通风情况，井下采空区监测、处理、封闭情况，民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重点设备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使用情况；尾矿库监控措施（水位、浸润线、位移观察）、安全设施（排洪渠、溢洪塔）及坝上照明、通讯等。

公司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室组织，分公司参与，进行全面排查。

一组矿山排查组：

组长：

成员：

二组尾矿库排查组：

组长：

成员：

三组机电设备排查组：

组长：

成员：

三个组分别制定隐患排查表，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三定”落实，消除安全隐患。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做好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特成立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严格分工落实责任

各部室、分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组织落实，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明确时间安排、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各生产单位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工作。

（三）突出重点全面排查

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重点，即以矿山井下通风、采掘、民爆、提升、机电设备等重点作业场所，尾矿库排放、监控措施、通讯及安全设施运行等为重点。要坚决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

（四）严格排查确保效果

要进一步规范排查方法，强化现场排查，对排查中发现工作

进展缓慢、敷衍了事、自查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单位，要在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事前责任追究。要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及时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动态，确保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县安委办有关工作要求，防范化解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结合实际，县局决定为期两个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锅炉、电梯、压力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锅炉、电梯、压力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打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提高防范事故能力，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为切实加强对此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此次活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特设股，主任由特设股股长冀东光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此次专项行动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即日起至春节期间为期两个月的隐患排查整治。

1. 锅炉：全县范围内的蒸汽锅炉、供暖锅炉、工业锅炉等。
2. 压力管道：重点突出长输管道、油气田站场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排查摸底建档工作；同时加强工业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电站锅炉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和供热公用蒸汽管道以及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的蒸汽管道、危化品生产企业工艺管道。
3. 电梯：重点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超市、商场、宾馆、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和饭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的杂物电梯，同时加强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企业自查自改、各分队按各自辖区全面检查，做到迅速启动、全面参与、聚焦重点、集中攻坚，努力消除现存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规定，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方面。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三）特种设备检验、登记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校验）。

（四）特种设备日常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逐台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的运行是否按要求有真实的运行记录，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

（五）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情况。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按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整治。重点检查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建立本单位的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设计、安装、改造等技术档案；是否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建立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台账；是否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并出具报告；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报告（包括年度检查报告、全面检验报告、合于使用评价报告）；门站、调压站内压力管道是否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并出具报告，以及定期检验并出具报告，配置的压力容器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报告，安全附件及压力表等是否进行校验并出具报告。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实落地，确保活动收到实效。

（二）压紧压实监管责任。要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岗，采取拉网式方法开展排查整治，确保不留一个死角、不漏一台设备，严细实的排查治理各类问题隐患。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把说了当成做了、把做了当成做到位等现象，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有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强化问题隐患整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查、整改、验收、销号责任链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全部建立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挂牌督办，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隐患屡改不

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企业，要在依法严厉查处的同时纳入“黑名单”，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篇七

为进一步加强柯岩街道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根据《柯桥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就全面落实全街道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村（居、社区）分别成立工作小组，联系领导为组长，负责本村居、社区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长效整治的牵头、督促工作；驻村指导员负责对整治工作的指导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村居、社区书记为本项工作的具体牵头人，根据村居、社区实际合理划分网格，责任到人，其他村居、社区干部、工作人员、流动人口专管员做好本网格内的具体工作。柯岩派出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柯岩街道应急管理站做好资料的收集及上报工作。

（一）全面清底（时间至20xx年3月底）。由各村（居、社区）联系领导牵头，柯岩派出所落实流动人口专管员，对全街道所有出租房屋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登记造册，如实记录检查和隐患处置情况，填写好《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及督促房东签订《治安（消防）责任书》并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防范宣传，排查结束后，填好《居住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二）刚性整改（时间至20xx年5月底）。根据排查出来的问题清单，对照“九个标准”、“六个一律”的标准，各村（居、社区）联系领导立即组织驻村指导员、村居干部、流动人口专管员，根据本村居、社区实际落实整改，并下发《停止（出租、居住）通知书》、《停租整改通知书》、《承告知书租》，落实责任。整改一户，销号一户，并落实

《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期间不配合或屡教不改的，上报派出所、应急管理站、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法查处。

（三）长效整治（长期）。各村（居、社区）要将居住出租房屋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新增出租房屋在出租前必须向村（居、社区）申请，村（居、社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符合安全规定的才可出租。村（居、社区）要建立居住出租房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并做好档案资料的完善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联系领导、驻村指导员、村（居、社区）、站所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各村（居、社区）整治小组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结合本村（居、社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工作。

（二）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各村（居、社区）要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内整治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等工作。派出所、应急管理站、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整治目标，加强行政执法。居住出租房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倒查后发现有关排查、整改不到位或漏报、瞒报等情形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宣教，注重长效。各村（居、社区）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对居住出租房屋火灾等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开展自查自纠，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四）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纳入对各村（居、社区）责任制考核。街道各职能站所要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力度，指导督促重点区域、重大隐患的集中整治。